

122
198

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聊政发(85)88号



批转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关于城区市场、摊点群、修补服务点的
规划意见的报告”的通知

各乡、镇政府，办事处，市府各部门，驻聊有关单位：

市政府原则同意“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区市场、摊点群、修补服务点的规划意见的报告”，现批转给你们。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通知后，认真按照规划要求，抓紧组织实施。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协助，共同做好工作，为沟通搞活，进一步繁荣我市城乡经济做出贡献。

附：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区市场、摊点群、修补服务点的规划意见的报告。

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



199

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关于城区市场、摊点群、修补服务点的
规划意见的报告

市政府：

为了建立城乡一体的贸工农经济，搞活管好城区市场，我局经研究将城区农贸市场、摊点群、修补服务点，重新进行规划定点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市场定点八个：闸南综合贸易市场，新区农贸市场（临时），王卷帽农贸市场，三中农贸市场（临时），新华舞台商场，经委路工业品市场（临时），湖西综合贸易市场，东关农贸市场。

二、摊点群定点12个：北口、东口、驴市口、综合楼前、邮电大楼南邻、公园门口南花市、西板桥东、王口桥西路南、后菜市、闸口外路北、聊城宾馆北、东城墙。

三、修补服务点：城内邮电局西、北口西、堂冠路口、北顺城街口、驴市口、馆驿口、闸口里路北、运东派出所门西、柳园粮店西路口、市煤建公司路口、新区新华书店北邻、市土产公司南邻、地区中级法院门前、聊城宾馆北、综合楼南、油厂南、三中市场南、专医院西、板桥东路口。

四、定点的要求：

1. 上述市场和摊点群、修补服务点，是沟通城乡经济、促进商品流通和服务于城市的场所，应受法律保护。不经工商局同意、市政府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搬迁。

200

2. 凡在城区经营的国营、集体、个体工商业户，必须服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，按照指定地点归行、归市，亮证经营，明码交易，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在规定的地点外摆摊经营，违者从严处理。

3.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城区各定点，必须按照省局的五好文明市场的要求管好市场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当，请批转有关部门执行。

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日

抄报：行署。

抄送：市委常委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印 发

共 印 二〇〇 份